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 事处（汇总）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 一部分 武汉市黄 陂区人民政府大潭 办事处（汇总） 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部门人员构成

第 二部分 武汉市黄 陂区人民政府大潭 办事处（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 收入决算表(表 2)
3. 支出决算表(表 3)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 三部分 武汉市黄 陂区人民政府大潭 办事处（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般公 共 预算财 政拨 款 “ 三公” 经费 支 出决算 情 况说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 潭办事处（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办事处党工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2. 办 事处主要 承担社会行政管理职 能，落实国家政策， 严格依法行政，搞好市场监管，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 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3. 纪工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履行职责。
4. 人民武装部依法履行国防动员、民兵训练、预备役 管理等职责。
5. 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 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 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1.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 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 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 事处（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 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在职实有 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
| --- |
| 2,70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2,46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

**潭办事处（汇总）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463.5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08 万元，下降 8.88%，主要原因是 工程项目投入压缩。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750

2,700

2,650

2,600

2,550

2,500

2,450

2,400

2,350

2,300

2018年 2019年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63.58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2,463.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经营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0%

入

0%

其他收入

0%

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6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047.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54%；项目支 1,41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4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上缴上级支出

0%

基本支出

43%

项目支出

57%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63.5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08 万元，下 降 8.8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入压缩。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  |
| --- | --- |
| 2019 年 | 2018 年 |
| 2,464 万元 | 2,704 万元 |

五 、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 政 拨款支 出决算 情 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96.83%。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3.94 万 元，增长 19.18% 。 主 要原因是基本 支 出 在 2018 年 度 858.7 万 元 的 基 础 上 因 社 会保 障、 物价 上 涨 等 因 素 增 加 189.21 万元；项目支出在 2018 年 1142.92 万元的基础上因 基本建设投入增加而上升 194.7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8.20 万元，占 38.07%；文 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55 万元，占 0.32%；社会保 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6 万元，占 1.13%；卫生健康(类)支 出 89.10 万元，占 3.73%；城乡社区(类)支出 578.80 万元， 占 24.26%；农林水(类)支出 566.95 万元，占 23.77%；交 通运输(类)支出 90.00 万元，占 3.7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10 万元，占 4.9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65.54%。 其中：基本支出 1,047.91 万元，项目支出 1,337.65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管理、维稳、乡 镇运转等经费 75.63 万元，主要保障了社会稳定和机构运 转；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5.52 万元，主要保障了离任村干 部生活；给水管道工程建设 90 万元，保障了道路畅通；就 业补助资金 18.73 万元，用于民政、党建专员经费；工业 园区建四路建设资金 578.8 万元；现代农业项目 20 万元； 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14 万元，为大潭工业园及农业基础建设 奠定了基础。大城管及村湾环境整治项目 78.02 万元为新 农村环境建设提供了保障。农业支出 80.5 万元，农田水利 建设 163.9 万元，对农业增产增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

事一议支出 90 万元，用于澄湖村建设；村干部报酬及村级 办公经费支出 202.64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人员报酬及村 级办公费的支出等；“以钱养事”资金 49.91 万元，保障 了农业、水产、畜牧、文化、社会事务的正常运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8.2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0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09%，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文 化旅 游 体 育与传 媒支出 （ 类）。 年初预 算 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11%， 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0.0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7%，支 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1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8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13%，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7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
6.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9.98 万元，支出 决算为 56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51%，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9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3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1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21%，支出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 、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 政 拨款基 本支出 决 算情 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7.9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88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58 万元、津贴补贴 501.31 万元、奖金 9.39 万元、绩效工资 24.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92 万元、退休费 5.95 万元、抚恤金 2.18 万元；**公用 经费 15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 万元、水费 1.31 万元、电费 8.39 万元、邮电费 2.53 万元、差旅费 0.1 万 元、培训费 0.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劳务费 91.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万元、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7.35 万元。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有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 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 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91 万

元，支出决算为 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26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3.7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3.76%， 比年初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管理规范化。 其中：燃料费 2.76 万元；维修费 1.5 万元；保险费 1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73.33%，比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守八 项规定，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招商引资。

2019 年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执 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其中： 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的接待工作 5 批次 56 人次(其中：陪同 8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 增加 0.90 万元，增长 19.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增加 1.62 万元，增长 44.46%,公务接待支出决 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76.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 决算 增加的主 要 原因 是车 辆维 修 费及 招商引 资 业 务增 加， 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遵守八 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 、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 政拨款 收入支 出 决算 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8.02 万元，本年支出 78.02 万元，年末 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78.02 万元，主要 用于大城管及村湾环境整治项目 78.02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 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1337 万元。组织对 1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3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所 有项目质量优良，社会效益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工 业园区建四路建 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578.8 万元，执行数为 5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 效 果： 拨付工业 园 区 建 四 路 建设项 目资 金 为工 业园 区 早 日 建设完 工 奠定 了 基础， 为 企业 早 日入驻 工 业园 区创 造 了 条 件，为 大 潭地 区 经济增 长 提供 了 保障， 为 园区 周围群众 就 业致 富提 供了 平 台。 有较好 的 经 济效 益、 社会效益。

发 现的 问 题及原 因：建 设 进度进 一步加 快 ，区级 项目 资金拨付进度进一步加快，园区管理进一步加强。

2 、大 城管及村湾环境 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78.02 万元，执行数为 78.02 万元，完成预 算 的 100 % 。 主要产出 和 效果 ： 解决了大潭办事 处 10 个 行 政村 的村 湾 环 境 治理， 改 善了 村 民居住 环 境， 提 高了村 民 的幸 福生 活 指 数 。发现 的 问题 及 原因： 资 金投 入 不足， 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 (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39万元，比2018年增加38.86万元，增长35.8%。主要 原因是政府职能细化，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 办事处（汇总）共有车辆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如期完成。

**国税收入和地税收入**分别超额完成年目标任务的拼搏 值(980 万元 1001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 4.92 亿，完成 目标任务的 119%；完成工业投资 4.68 亿，完成目标任务的 117%；完成工业总产值 4783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 完成限上商贸企业累计销售额 3387 万元，同比增幅 20.7％， 超过年目标任务增幅 18%的 2.7 个百分点；完成内资引进 1.16 亿，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小进规”跟踪及培育 企业 2 家，“小进限”跟踪及培育企业 1 家。

（二）**农业农村工作不断发展。**

**一工业园区建设已见成效。**园区目前已供地摘牌企业 6 家，总供地 188 亩，其中 5 家已动工建设（1 家投产运营）。 园区道路按照“三纵三横”规划，现在已建成 3 条道路， 另 2 条已列入 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因长江新城规划而暂 停）。园区已完成一期供水管网建设，二期供水管网和大 潭污水管网延伸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年底竣工；供电已 安装一台 320 千伏的变压器供企业使用，电信通讯光纤已 接入园区。目前园区配套建设基本满足供地企业生产建设 需求。长江新城国际医学示范区拟选址大潭办事处，相关 工作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落实推进。

1. **是农业设施建设已具规模。**完成农村道路提档升级 6 条；吸引社会力量投资 0.55 亿元，建设共享农庄 7 个，完 成“三乡工程”村覆盖 4 个；投资 7 万元清理 4 条渠道， 完成移民后扶项目 2 个。
2. **是积 极 改 善农 村 环 境。**深 入推 进 农村 “ 厕所革 命”， 并与美丽乡村建设、村湾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完 成了 9 所旱厕改造、新建 2 个旅游厕所、以及户厕改造的 目标任务。
3. **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顺利。** 有序完成土地 确权登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现在正在进 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改革实验工作。积极引导 农民把耕地进行流转经营，全处已流转耕地约 5200 亩，流 转面积达 70%以上。支持农业规模集约发展，并解放劳动力 向二、三产业转移。全处农民人均收入超全区平均水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事项 | 工作内容及目 标 | 完成情况 |
| 1 | **主要经济****指标** | 国地税收入、 固定资产、工业投 资等 | 分别超额完 成年目标任务的 拼搏值 |
| 2 | **农业农村****工作** | 工业园区建设已见成效、农业设 施建设已具规模、 农村环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 | 项目进展顺利。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 般公 共 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 般公 共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 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 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 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 补以 后年 度收支 差额 的基 金)弥补 本年 度收 支 缺口 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1. …

(参考《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 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 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

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 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61917858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